

2023年市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时间：2023年1月13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51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名录库中按照20%的比例抽取10家；从10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煤以上的公共机构名录库中按照20%的比例抽取2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 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情况； 能耗限额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人员聘任制度执行情况； 节能工作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p>	第二季度检查工业企业10家；第三季度检查公共机构2家。	现场监察